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）的（2023 年城阳区第三方食品、农产品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机构补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 年城阳区第三方食品、农产品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机构补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8.467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9.14553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1 日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 (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71300MA3PBPBHIU，注册地为 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 356 号)，注册资本 (贰仟陆佰)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区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，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要求，为我区 (其他未列明行业/环境监测) 行业的 (小) 型企业。

此认定仅用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证明!

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受理专用章
(1)